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7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股票激励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5
二、本次股票激励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次股票激励需履行的程序.....	21
四、本次股票激励激励对象的确定.....	22
五、本次股票激励的信息披露.....	23
六、本次股票激励的财务资助.....	23
七、本次股票激励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4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24
九、结论性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芯动联科、公司	指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芯动联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票激励	指	芯动联科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行为
《实施考核办法》	指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授予条件后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在授予激励对象后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和解锁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芯动联科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授予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归属	指	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禁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取得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禁售的期间
解锁日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获股票解锁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芯动联科授予激励对象购买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回购价格	指	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向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回购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对价
实施完毕	指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自由流通或被回购注销
股东大会	指	芯动联科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芯动联科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芯动联科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芯动联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4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72-1 号

致：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激励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

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股票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票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 1.本次股票激励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 2.本次股票激励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 3.本次股票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4.本次股票激励激励对象的确定；
- 5.本次股票激励的信息披露；
- 6.本次股票激励的财务资助；
- 7.本次股票激励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8.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 9.结论性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芯动联科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激励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根据芯动联科的工商档案及其公开披露信息，芯动联科系由安徽北方芯动联科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0501958035），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888号传感谷园区一期3#楼，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邢昆山，注册资本为40,001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MEMS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MEMS器件及组件、微电子器件及组件、传感器应用系统集成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2号）、上交所《关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3]142号），芯动联科股票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芯动联科”，证券代码“6885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芯动联科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2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股票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芯动联科发布的年度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0216号”《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20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股票激励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股票激励的情形，芯动联科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股票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激励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一)《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芯动联科提供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芯动联科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芯动联科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股票激励对象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票激励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2.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次股票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9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 100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59%，包括：

-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②核心技术人员；
- ③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 本次股票激励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10.4 条及《监管指南第 4 号》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激励的激励方式、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的激励方式、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如下：

1.本次股票激励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次股票激励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股票激励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34.21 万股，约占《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1 万股的 0.84%。其中首次授予 267.37 万股，约占《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授予 66.84 万股，占《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预留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截至《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次股票激励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3.本次股票激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林明	中国	董事、总经理、董事	15.77	4.72%	0.04%

			会秘书			
2	张晰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90	6.25%	0.05%
3	胡智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52	4.64%	0.04%
4	华亚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68	4.69%	0.04%
5	白若雪	中国	财务总监	5.16	1.54%	0.01%
6	顾浩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33	2.19%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53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3人）				187.01	55.96%	0.4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59人）				267.37	80.00%	0.67%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66.84	20.00%	0.17%
合计				334.21	100.00%	0.8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的激励方式符合《上市规则》第 10.5 条的规定；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 10.4 条、第 10.8 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的有效期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如下：

1.本次股票激励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激励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次股票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本次股票激励的归属安排

本次股票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股票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次股票激励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次股票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本次股票激励的禁售期

本次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票激励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及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票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及其确定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股票激励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 26.74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照对应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6.74 元/股。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8.09 元，授予价格约占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20%；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9.38 元，授予价格约占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7.90%；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40.80 元，授予价格约占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5.54%。

截至《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上市尚未满 120 个交易日。

（2）定价依据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是公司上市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

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公司为本次股票激励设置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股票激励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另外，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票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之一。本次股票激励的激励工具和定价方式选择是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股票激励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确定为 26.74 元/股，本次股票激励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参照首次授予价格确定，为 26.74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 26.74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公司聘请独立的财务顾问对本次股票激励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认为：“芯动联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6 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上市规则》第 10.6 条及《监管指南第 4 号》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

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票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30%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69%	21%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119%	33%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以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净利润增长率（B）	$A \geq A_m$ 且 $B \geq B_m$	$X=100\%$
	其他	$X=80\%$
	$A < A_m$ 且 $B < B_m$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3、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相同。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及以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部分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

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及《上市规则》第10.2条、第10.7条和《监管指南第4号》的规定。

（七）本次股票激励的实施程序

经核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详细规定了本次股票激励的生效、授予、归属、变更和终止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本次股票激励的生效、授予、归属、变更和终止程序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一）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及《监管指南第4号》的规定。

（八）本次股票激励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详细规定了公司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本次股票激励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及《监管指南第4号》的规定。

（九）本次股票激励的其他规定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具体包括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及《监管指南第4号》的规定。

2、《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详细规定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具体包括公司的权利与义务、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监管指南第4号》的规定。

3、《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详细规定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具体包括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及《监管指南第4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激励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股票激励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股票激励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办法》。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激励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激励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激励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
- 2.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

括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激励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激励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股票激励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次股票激励激励对象的确定

1.本次股票激励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

2.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股票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

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截止查询日, 本次股票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激励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票激励的信息披露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股票激励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 随着本次股票激励的实施,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票激励的实施, 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激励计划的财务资助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且不会为激

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激励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声明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股票激励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并承诺在本次股票激励中不为激励对象提供前述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票激励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的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就本次股票激励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票激励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股票激励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股票激励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股票激励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不存在损害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林明、张晰泊、胡智勇、华亚平系本次股票激励的激励对象，前述董事已在审议本次股票激励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

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股票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股票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激励《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次股票激励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票激励的实施，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票激励不存在损害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 明



谭 巍

2023 年 10 月 10 日